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振兴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下午3: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539号上海皇廷花园酒店耀华楼上海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灵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现场会议投票情况	网络投票情况	总体出席情况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0	0	0.00%	32	138,256,401	50.7219%	32	138,256,401	50.7219%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，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一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总体	137,833,411	99.6941%	421,357	0.3048%	1,633	0.0012%
	中小投资者	1,201,916	73.9683%	421,357	25.9312%	1,633	0.1005%
议案二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总体	137,833,411	99.6941%	421,357	0.3048%	1,633	0.0012%
	中小投资者	1,201,916	73.9683%	421,357	25.9312%	1,633	0.1005%
议案三：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总体	137,317,111	99.3206%	937,657	0.6782%	1,633	0.0012%
	中小投资者	685,616	42.1942%	937,657	57.7053%	1,633	0.1005%
议案四：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总体	137,314,111	99.3184%	940,657	0.6804%	1,633	0.0012%
	中小投资者	682,616	42.0096%	940,657	57.8899%	1,633	0.1005%
议案五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总体	137,830,411	99.6919%	424,357	0.3069%	1,633	0.0012%
	中小投资者	1,198,916	73.7837%	424,357	26.1158%	1,633	0.1005%
议案六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体	137,842,511	99.7006%	412,257	0.2982%	1,633	0.0012%
	中小投资者	1,211,016	74.5284%	412,257	25.3711%	1,633	0.1005%
议案七：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总体	137,285,111	99.2975%	969,657	0.7013%	1,633	0.0012%
	中小投资者	653,616	40.2249%	969,657	59.6747%	1,633	0.1005%
议案八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	总体	137,285,111	99.2975%	969,657	0.7013%	1,633	0.0012%
	中小投资者	653,616	40.2249%	969,657	59.6747%	1,633	0.1005%

议案九：关于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	总体	85,795,536	98.2854%	1,495,057	1.7127%	1,633	0.0019%
	中小投资者	128,216	7.8907%	1,495,057	92.0088%	1,633	0.100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常跃全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（全文请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